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 Lt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7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方案	35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三、主持人：董事长龚国贤先生。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七、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八、推举监票人、计票人。（推举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为本次会议监、计票人）

九、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方案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 十二、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三、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牢牢紧扣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积极进取、主动作为，一手抓供水主业，做优做强提升服务；一手抓产业链延伸，千方百计促拓展，圆满完成了各项技经指标，全年保持了稳中求进的良好态势。

1、推进城乡供水统筹发展，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按照城乡同标准的要求推进管网建设、供水质量、优化服务等领域的建设。以江苏省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为手段，公司建立了供水服务标准体系，为实施“同城、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供水服务城乡一体化工程提供了基本保障，并结合企业智能水务系统延伸实现了“标准规范程序化、标准系统模块化、模块应用互联化”的“互联网+”应用。

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延伸产业链发展，适时介入固废处理行业。

报告期内，新建污水管网“统建”政策出现新变化，公司因势利导，主动延伸工程服务触角，新开工外滩鑫钻雨水管网建设项目，首次开辟雨污统建新市场。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延伸公司水务产业链，拓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通公司以 445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延长公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开展新的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推动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如期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澄西水厂二期工程建成投入试运行，该水厂产能由 10 万立方米 / 日提升到 20 万立方米 / 日，为公司安全供水提供了有力保障。小湾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加速推进，完成东一泵房原水管及自用水增压泵改造，拆除了综合楼

及西区构筑物，新变电所顺利投入使用。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全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全面实施老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计划。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全市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为加快全市供水一体化进程，推进农村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广大居民供水安全，分批分次进行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新建业务用房项目顺利封顶；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水源地库区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配套原水管道工程正抓紧推进。

4、贯彻落实阶梯水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下发〈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价格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澄价发[2015]61号），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水价制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价格实施意见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1））

5、积极推进可转债事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确保城市饮水安全，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供水保障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工程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6、实施绩效考核改革，创新用人机制，探索片区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考核激励机制改革创新，突出业绩意识，按照“责权结合、激励先进、业绩挂钩”的原则，试行新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树立了鲜明的工作导向。突出能力意识，部分中层岗位、关键岗位实施干部竞聘工作。开展管理人员主题拓展训练，对后备人才进行企业管理、岗位技能、信息化等知识培训，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突出效能意识，实施组织机构改革，优化业务配置，增设澄中供水公司、澄西供水公司、澄东南供水公司，深入探索扁平化管理和片区模式。

7、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强化法律监管，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推行统一的合同编码和防修改水印，推广合同网上审批会签制度，增强合同法律审查的有效性；重点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一步优化《内控手册》。通过开展各种兴趣活动比赛、扶贫帮困、金秋笔会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努力打造水务文化品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为 25555.29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2.22%，较上年同期 25101.67 万立方米增长 1.8%；售水量完成 23795.48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8.16%，较上年同期 23182.39 万立方米增长 2.64%；平均日供水量 70.01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6.89%；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 100%。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85,585.76 万元，较上年 74,940.21 万元增长 14.21%；实现营业利润 35,805.77 万元，较上年 23,926.19 万元增长 4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0.60 万元，较上年 17,728.99 万元增长 52.01%。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工程安装业务不断增长，对外安装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9%，增加营业收入 10,254.95 万元。②子公司恒通公司通过南闸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和收购璜塘污水厂，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8%，增加营业收入 138.60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55,857,611.92	749,402,070.41	14.21
营业成本	361,472,500.32	333,681,731.65	8.33
销售费用	69,922,008.05	72,704,737.35	-3.83

管理费用	92,134,929.23	96,517,551.91	-4.54
财务费用	-24,556,631.29	-24,507,047.75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70,832.14	385,402,225.87	-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6,397.68	-298,261,526.76	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4,165.10	-44,422,000.00	-18.26
研发支出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1%，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工程安装业务不断增长，对外安装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9%，增加营业收入 10,254.95 万元。②子公司恒通公司通过南闸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和收购璜塘污水厂，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8%，增加营业收入 138.60 万元。

2、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8.33%，公司营业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由于工程安装业务不断增长，对外安装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7%，增加营业成本 2,979.30 万元，其中主要材料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3%。②子公司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比上年同期 555.50 万元增长 37.13%，一方面是其新成立下属子公司璜塘污水的成本增加，南闸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也使污水处理成本有所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业	474,995,829.47	210,822,790.35	55.62	0.63	0.09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	356,474,827.73	139,041,465.19	61.00	40.39	27.27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业	474,995,829.47	210,822,790.35	55.62	0.63	0.09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	356,474,827.73	139,041,465.19	61.00	40.39	27.27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江阴地区	845,299,103.16	359,591,984.32	57.46	13.79	8.86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10,822,790.35	58.32	210,633,325.21	63.13	0.09	
自来水	原材料	6,641,247.88	1.84	9,105,109.63	2.73	-27.06	说明 1
自来水	人工费	30,048,572.37	8.31	31,857,760.75	9.55	-5.68	
自来水	动力费	39,984,699.28	11.06	40,226,848.14	12.06	-0.60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34,148,270.82	37.11	129,443,606.69	38.79	3.63	
工程安装		139,041,465.19	38.47	109,248,452.00	32.74	27.27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95,632,736.52	26.46	68,733,835.96	20.6	39.13	
工程安装	人工费	2,912,582.75	0.81	3,041,014.35	0.91	-4.22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费	35,309,474.62	9.77	32,261,110.62	9.67	9.45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5,186,671.30	1.43	5,212,491.07	1.56	-0.50	
公共设施维护		2,110,603.47	0.58	4,888,297.66	1.46	-56.82	说明 2
污水处理		7,617,125.31	2.11	5,554,597.86	1.66	37.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10,822,790.35	58.32	210,633,325.21	63.13	0.09	
自来水	原材料	6,641,247.88	1.84	9,105,109.63	2.73	-27.06	说明 1
自来水	人工费	30,048,572.37	8.31	31,857,760.75	9.55	-5.68	
自来水	动力费	39,984,699.28	11.06	40,226,848.14	12.06	-0.60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34,148,270.82	37.11	129,443,606.69	38.79	3.63	

工程安装		139,041,465.19	38.47	109,248,452.00	32.74	27.27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95,632,736.52	26.46	68,733,835.96	20.6	39.13	
工程安装	人工费	2,912,582.75	0.81	3,041,014.35	0.91	-4.22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 费	35,309,474.62	9.77	32,261,110.62	9.67	9.45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5,186,671.30	1.43	5,212,491.07	1.56	-0.50	
公共设施 维护		2,110,603.47	0.58	4,888,297.66	1.46	-56.82	说明 2
污水处理		7,617,125.31	2.11	5,554,597.86	1.66	37.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变动的的原因是澄西地区由公司直接供水，不再向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购买成品水。
- 2、公共设施维护业务减少，成本也相应下降。

2、费用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78.27 万元，减幅 3.83%，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减少；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438.26 万元，减幅 4.54%，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减少及无形资产摊销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96 万元，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减少。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23.1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市政工程预收工程款减少致使现金流入减少、实际各项税费支付增加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607.51 万元，主要是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投资活动致使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11.22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增加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527,781.00	0.18	1,820,000.00	0.05	258.67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回收工程款时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135,818.73	0.09	4,459,863.69	0.13	-29.69	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568,755.73	0.77	272,646,163.52	8.08	-89.89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在建工程	347,883,984.25	9.76	156,651,664.47	4.64	122.07	主要系公司业务用房、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缙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等在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所致
应交税费	32,957,343.57	0.92	48,548,343.72	1.44	-32.11	主要系公司预交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3,561,516.74	6.27	156,113,325.23	4.63	43.20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工程完工后预收的管网维护费转入所致
股本	467,600,000.00	13.12	233,800,000.00	6.93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16,875,748.37	0.47	10,976,627.49	0.33	53.74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77,352,067.54	21.80	572,992,718.18	16.98	35.67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分为国有公共事业单位和个人非国有企业两大类,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1,219.56 万元,增长 13.26%,原因: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与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 45%。2015 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确认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937.72 万元投资收益和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6.17 万元投资收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参股设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3 月 4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25 万元；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出资 230 万元；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资 45 万元。

2、公司投资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投资运作，有利于公司拓展异地环保业务市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出资 600 万元增资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子公司恒通公司投资设立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恒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

4、公司投资设立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3）。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7873660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建新。经营范围为供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 1,543,503,257.89 元，净资产为 451,539,778.8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274,724.96 元，净利润为 156,080,027.06 元。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26544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建新。经营范围为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公司通过恒通公司的设立、运营将逐步提升排水服务业务水平，为未来介入城乡污水处理业务打下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 99,128,096.91 元，净资产为 45,454,411.3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28,484.96 元，净利润为 731,647.92 元。

(3)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恒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MB6M3X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金凤北路 6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立。经营范围为提供排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工业净水加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璜塘污水总资产为 49,400,028.69 元，净资产为

3,019,916.7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9,961.00 元，净利润为 19,916.74 元。

(4)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70119916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天义。经营范围为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0,103,252.11 元，净资产为 337,802,418.3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768,108.29 元，净利润为 31,257,289.97 元。

(5)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31013869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朱明扬。经营范围为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控人居总资产为 11,898,506.66 元，净资产为 6,263,210.5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21,486.92 元，净利润为 1,263,210.50 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水务、环保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行业政策的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国家和地方层面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度提升，环保标准和监管加严，国家针对水务行业尤其是环保产业、污水处理领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力度巨大，为水务行业的快速发速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新的《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出台。其中，国务院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它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并针对流域治理、水质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以及污泥处置等提出了要求。“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2、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入，大力推行 PPP 模式的发展

随着《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动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PPP模式的政策，通过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积极参与开拓水务市场。

3、水价改革的实施、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和调价事宜进一步明确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下发〈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价格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澄价发[2015]61号），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水价制

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4、并购整合持续上演，竞争加剧

2016 年正式开启了“十三五”规划的全面施行，政府不断落地的政策利好会进一步放开环保行业的发展。未来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高。在整个“十三五”时期，海外并购和环保企业“大吃小”的模式将持续。随着环境治理需求不断增长、环境治理技术不断进步，并购整合成为环保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收购股权、参股、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等各种方式参与，龙头公司通过并购巩固自身的竞争实力抑或布局新的业务线，中小型公司则通过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并购除了横向和纵向并购外，也有多元化并购的趋势，借由并购的资产注入实现新领域。随着环保公司做大做强，寻求更一体化、多元化的发展，打造综合环保方案解决平台是并购趋势，伴随着竞争加剧，技术领先、市场拓展和资本运作能力强的企业才能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做强做精水务主业，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增值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抓手，提升自来水及其服务品质；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环境产业市场占比；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资本经营能力；扩大市场范围，提升供排水产业发展水平；主动开拓市场，提升市政工

程竞争力；积极参与公用民生事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经营计划

1、2016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供水量：25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22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12%；水费回收率：98%；水质综合合格率：100%。

2、2016 年主要经营计划

（1）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大投资污水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方面，“十三五”期间市政污水处理建设重心将转向提标改造。环保部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6 年年中，所有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需达到 1A，2017 年底主要地区所有运营中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需达到 1A。公司围绕建设乡镇污水处理标杆企业的目标，以先进的“8S”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将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从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入手，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一步整合和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积极开拓污水处理业务，促进江阴市城乡污水一体化发展。

（2）布局固废处置业务，拓展环保新领域。

我国固废处理领域出现了诸多新趋势，垃圾焚烧竞争加剧、污泥处置受到重视、土壤修复开始启动、PPP 模式加快推进、村镇垃圾处理出台行动计划，新常态下固废处理领域正面临重要的机遇期和发展期。江阴市政府启动了江阴秦望山产业园规划与建设，该产业园定位服务于江阴市域范围内固废危废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建设五类固废（工业危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危废和病死畜禽等）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各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公司利用这契机，投资设立了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江阴市的河道治理、生态修复、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境产业建设，布局固废处置业务，进一步拓展环保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3）勇于拓展市场，提升市政工程的的竞争能力。

为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政工程的资质和

竞争力，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拓展市政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可靠的保证。

(4) 积极开拓水务、环保市场，实现异地扩张。

公司将充分发挥江南水务在供水、污水产业方面已有的先进技术和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和融资优势，利用精细化管理经验和江苏省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体系模板，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实现异地扩张的发展战略。在国企改革和 PPP 政策下，积极谋变，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联合华控赛格、环能科技等共同成立环境产业基金，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国内优秀同行业公司的合作，跨出江阴，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等环保部试点 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开展创新业务。

(5) 拓宽融资渠道，做活存量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结合发展现状，适时通过 PPP 合作模式、创投基金、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形式，积极开拓各种市场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同时，对于公司存量资金积极进行安全可靠的短期理财投资，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创新人才激励模式，提升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采取多方式引进和多渠道培养的策略。通过管理模式的创新，通过创新人才的激励模式，改变国有企业的传统做法，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增加公司活力和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7) 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计划

①除续建 2015 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6 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 32 条，2016 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资金 2 亿元；②预计 2016 年需支付澄西水厂工程尾款 0.2 亿、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 1 亿元、需支付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2 亿；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6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行业。从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来看，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公用事业产品定价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长期投资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争取当地政府在政策、土地、补贴上的支持；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避免和减少因国家政策变化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由于受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管网折旧、工艺改造、电价上涨、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供水业务的发展有所放缓。

应对措施：针对经营成本的增加，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控制管理成本；随着公司“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的推进应用，将极大地提升水务的运营效能，降低漏损率，控制和降低各项运营成本。

3、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水范围集中在江阴市，形成了相对的自然垄断市场，未遇到较大的挑战。在市场向外拓展方面，获取项目难度大，由于竞争激烈，并购成本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新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打造运营管理和投融资两个平台，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范围，延伸产业链，适时介入污水行业，形成供排水一体化，同时以优质的水务

服务为目标，积极向外进行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中小城市水务行业标杆的卓越水务专业服务提供商。

4、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面临着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管理战略，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进一步提高智能水务的推广应用，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防范可能产生的管控风险，提高管控效率。

5、财务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且保持稳定，总体来说，财务风险不高。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产业链的延伸、业务向外的拓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会逐渐增加，负债规模的提高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分配自有资金，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的新方法、新途径，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6、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突发性事件的预警，加强项目运营过程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10、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 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产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

(四) 2015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核实《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检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 4450 万元收购了璜塘综合污水公司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

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及实施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

平；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认真做好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的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为适应形势，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狠抓内部管理的前提下，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现将 2015 年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务收支计划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1、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供水量 25,555.29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2.22%，较上年 25,101.67 万立方米增加了 1.81%；完成售水量 23,795.48 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 108.16%，较上年 23,182.39 万立方米增加了 2.64%。

2、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营业收入：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85.76 万元，其中自来水业务收入 47,499.58 万元，自来水其他业务收入 1,055.85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 35,647.48 万元，排水设施管理收入 455.75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927.10 万元，较上年 74,940.21 万元增加 14.21%。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96.75 万元，增幅 0.63%；(2)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0,254.95 万元，增幅 40.39%；(3)子公司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60 万元，增幅 17.58%，公共设施维护业务上未能在 2015 年江阴市建设局和江阴市公用局组织的“2015-2017 年度城区雨水、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及常规维修项目”招标中中标，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446.67 万元，降幅 49.50%。

营业成本：2015 年发生营业成本 36,147.25 万元，其中自来水营业成本

21,082.28 万元, 自来水其他业务成本 188.05 万元, 工程安装成本 13,904.15 万元, 排水管理维护成本 211.06 万元, 污水处理成本 761.71 万元, 较上年 33,368.17 万元增加 8.33%。

1、自来水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耗电成本 3,998.47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8.97%, 比上年下降 0.60%; 折旧费用 10,354.15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49.11%, 比上年增加 1.47%; 人工成本 3,004.86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4.25%, 比上年下降 5.68%; 原材料成本 664.12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3.15%, 比上年下降 27.06%; 修理费用 2,160.41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0.25%, 比上年增加 6.51%; 租赁费 193.55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0.92%, 与上年增加 922.29%; 劳务费 190.24 万元, 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0.90%, 比上年下降 10.08%。

2、工程安装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成本 9,563.27 万元, 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68.78%, 比上年增加 39.13%; 直接人工成本 291.26 万元, 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2.09%, 比上年下降 4.22%; 外包土方、安装成本 3,530.95 万元, 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25.40%, 比上年增加 9.45%; 间接人工及折旧、修理费等分配成本 518.67 万元, 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3.73%, 比上年下降 0.50%。

销售费用：2015 年销售费用总支出 6,992.2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78.27 万元, 其中职工薪酬 5,934.1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90.83 万元; 劳动保护费 203.4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3.89 元; 折旧 364.1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1.70 万元; 水电费 128.32 元, 比上年减少 40.08 万元。

管理费用：2015 年管理费用总支出 9,213.4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38.26 万元, 主要原因：职工薪酬 4,642.15 万元, 减少 140.27 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 221.58 万元, 增加 16.15 万元; 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302.73 万元, 减少 169.80 万元; 安防费 602.84 万元, 增加 138.21 万元; 修理费 92.47 万元, 减少 16.65 万元; 办公费 219.18 万元, 减少 38.98 万元; 租赁费 620.34 万元, 减少 25.83 万元; 劳动保护费 83.57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业务招待费 194.24 万元，下降 4.40 万元；差旅费 56.93 万元，下降 9.33 万元；会务费 0.94 万元，下降 14.14 万元；运输费 62.90 万元，下降 29.46 万元。

财务费用：2015 年财务费用总支出-2,455.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息收入 2,491.84 万元，减少 17.71 万元；手续费支出 36.18 万元，减少 22.67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6,950.60 万元与上年同期 17,728.99 万元相比增加 9,221.6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01%。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56,5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2,6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3,87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19,970 万元，负债总额 136,537 万元，其中长期负债 22,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0%，流动比率 1.42，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每股净资产 4.70 元。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财务指标列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5,585.76 (万元)	74,940.21 (万元)
营业成本	36,147.25 (万元)	33,368.17 (万元)
期间费用	13,750.03 (万元)	14,471.52 (万元)
利润总额	35,901.21 (万元)	23,677.53 (万元)
净利润	26,950.60 (万元)	17,728.99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12.74%	9.29%
每股收益	0.58(元)	0.38(元)
每股净资产	4.70(元)	4.23(元)

3、管网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5 年,公司在完成了澄西水厂二期工程建设，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大楼顺利封顶，小湾水厂 35KV、肖山水厂 110KV 变电所增容改建投入运行；小湾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顺利施工中，绮山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进入拆迁、库区施工建设，新开工建设 29 条管网，完成了 26 条管网的建设，共计投入资金 35,224.98 万元。

4、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010.33 万元，净资产为 33,780.2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676.81 万元，净利润 3,125.73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依据会计准则确认 937.72 万元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现金分红 57.99 万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与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 45%。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控人居总资产为 1,189.85 万元，净资产为 626.3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2.15 万元，净利润为 126.32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依据会计准则确认 36.17 万元投资收益。

5、新设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设立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MB6M3X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以协议收购金额 4,500.00 万元收购了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实物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4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1.9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00 万元，净利润为 1.99 万元。

二、2016 年度公司财务收支计划草案

1、有关财务指标计划

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全年供水量 25,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2,000 万立方米，

产销差率 12%，水费回收率 98%。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各项财务指标持续改善，在有效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基础上，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持续增长。

2、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计划

(1)除续建 2015 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6 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 32 条，2016 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资金 2 亿元。

(2)预计 2016 年需支付澄西水厂工程尾款 0.2 亿、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 1 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 1 亿元、需支付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2 亿。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6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16 年我们一定要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再创新的佳绩，为全面完成 2016 年的财务收支计划而努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26,731.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372,673.15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102,354,058.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674,520.05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6,028,578.39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4,168,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1,860,578.39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6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935,200,000 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牢牢紧扣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技经指标，全年保持了稳中求进的良好态势。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建议 (税前)(万元)	2014 年度薪酬 (税前)(万元)
龚国贤	董事长	52.00	49.55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52.00	49.47
朱 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40	34.66
张铁强	独立董事	6.05	6.05
严益民	独立董事	3.03	
王荣朝	独立董事	3.03	
仲丽萍	职工监事	16.17	
高 立	副总经理	36.40	34.94
王 炜	财务总监	36.40	34.27
曾 武	副总经理	36.40	34.93
吴耀东	副总经理	36.40	34.88
合计		314.28	278.7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以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为前提,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

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其他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